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或实际结算价累计达到 95 万元时自动终止。
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5	分包	不允许
6	价格调整	不调整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8	付款方式	待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并办理工程资料归档手续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各部分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相应质保金。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9	验收方式和标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行验收。

★2、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磋商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的所有维修工程量的总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

复费、保险费、以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以及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本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维修改造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提供承诺函, 若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